



税务快讯

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出台

继今年初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新办法”）后，三部委于2016年6月22日联合发布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新指引”）。新指引作为新办法的配套文件，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政策背景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25%，但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为此，三部委曾于2008年先后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简称“原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以下称“原指引”），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建立了相关规范。

随着近年来科学技术的发展，原办法与指引已无法充分适应现行需求，实践中反映出高新技术领域范围与当下产业现状不符，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不够等问题。在此背景下，新办法应运而生；与之配套的新指引也在历时长久的意见征询和修订讨论后出台。新办法与新指引分别取代原办法与原指引，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变化要点

完善认定评价体系

新指引相关规定

简评

企业年限

• “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当年”、“最近一年”和“近一年”都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企业申报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申报年）；“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指申请前的365天之内（含申报年）。

• 明确新办法中对年限的具体定义

知识产权

• 不具备知识产权的企业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取消原指引中“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描述，明确知识产权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必要性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知识产权情况采用分类评价方式，其中：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按Ⅱ类评价。

• 增加知识产权的分类评价方式（Ⅰ类/Ⅱ类），该分类与创新能力评价打分权重挂钩。同时明确，Ⅱ类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仅限使用一次

• 按Ⅱ类评价的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时，仅限使用一次。

• 强调知识产权权属，不再接受“五年期以上全球独占许可”方式

• 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

• 明确如何认定专利的有效性，并增加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的专利判定方法

• 申请认定时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申请认定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国防专利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防专利证书；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 增加主要产品（服务）的概念，并强调了核心支持作用知识产权所有权及收入比例要求
- 明确总收入的计算口径

科技人员占比

-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 将原先的科技人员及研究开发人员统一归为科技人员；并明确人数计算口径。

研发活动及费用归集范围

-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
- 明确将试验费用纳入研发费用归集；并对其他费用项目作了更详尽的列举，将其其他费用占比从**10%**提高到**20%**
- 明确将委托个人进行研发的支出纳入研发费用归集口径
- 明确销售收入的计算口径
-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指标评价体系

- 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成长性指标等四项指标，用于评价企业利用科技资源进行创新、经营创新和取得创新成果等方面的情况。
-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结合以下几项评价，进行综合打分。（1）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2）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3）**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
- 将单一定量评价体系改为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体系，新增四个指标项下的评价维度及分值
- 对科技成果及科技成果转化进行明确定义，对转化形式做具体的说明
- 更新研发组织管理水平（包括辅助账的建立）的评价体系，使之更为全面、合理
- 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时将总资产增长率改为净资产增长率

细化认定材料内容

从材料数量上，新指引对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提交材料的要求从原指引下的 5 项增加为 8 项。

从材料内容上，新指引不仅细化了原指引下技术创新活动的证明材料，为创新能力评价工作提供基础，还新增包括了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以及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等内容。

调整中介机构要求

新指引仍然要求由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新指引将注册会计师和税务师一并作为认可的执业资质，同时规定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中介机构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相对应原指引规定的“不低于**20%**”有所提高。

对于中介机构存在工作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新指引将原指引罚则规定的“取消其参与认定工作资格”改为“**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改进评审专家标准

新指引对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的专家条件，选取办法及职责做了更为细致的规定，主要调整包括：

- 规定评审工作除技术专家外，还需要财务专家共同参与，分别从技术指标和财务指标进行评价打分
- 明确选取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需符合的具体条件
- 要求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5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60%**，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
- 将专家库的备选专家人数从不少于评审专家的**5倍**减少到**3倍**

加强监督管理力度

2016年初发布的新办法增加了“监督管理”章节，明确要求科技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与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此次新指引明确并细化了新办法中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认定环节以及后续管理环节中对认定管理工作的重点检查、企业年报、复核、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的处理、异地搬迁以及其他等相关规定，后续监管力度明显增强。

明确新旧指引过渡事项

三部委同时明确，**2016年1月1日**前已按原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按照税法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按原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有关情况且已经对此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原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定机构**5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解读与建议

相比原指引，此次出台的新指引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管理角度提供了更加清晰的指导，增加了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的客观性和公平性；同时也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申请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强调知识产权的质量与企业的创新能力，注重加强知识产权和企业高新产品（服务）的关联性。从监管管理角度，新指引引入了诸多高新技术企业报告义务，未来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检查也将渐趋规范化、规模化和常态化。

2016年作为新办法和新指引落地实施的第一个年度，拟申请及正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尤其要注意认定条件的变化和对企业更严格的合规要求。我们建议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 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依照新办法和新指引重新评估判断企业是否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条件，应重点关注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所有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研究开发费用、科技人员等认定口径的变化及相关联系；
- 重视文档管理的合规性要求，提高合规性文档(涉及企业高新产品（服务）营收、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研发活动及费用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 建立完善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申请及税收优惠政策的享受作为企业内控核查的组成部分，从技术、法务、财务及税务等多角度实施核查，避免合规性风险，并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
- 就新指引的落地实施事项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保持必要的沟通，或咨询专业机构，寻求意见和支持。

德勤研发与政府激励服务团队在科技创新优惠政策领域具备丰富的专业服务经验，能够在以下方面为企业提供帮助：

优惠申请协助（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帮助企业最大程度地享受优惠政策带来的财务效益

流程梳理、系统改造及知识转移——借助德勤管理工具、协助进行流程和系统的落地改造，并通过培训等实现知识转移

政府沟通、检查稽查协助及税务争议解决——基于与监管机构良好沟通及丰富的经验，协助企业妥善应对质疑和争议

集团研发架构设计及整体税务安排——合理安排集团研发职能，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创新企业投资全流程管理——协助创新企业吸引投资，覆盖进入、运营、退出的全流程策划

如您在科技创新优惠政策相关领域有任何问题，请随时和德勤研发与政府激励服务团队取得联系。

作者：

陆易

合伙人

勤理^注

+86 21 6141 1488

cllu@qinlilawfirm.com

周瑜杰

高级经理

德勤上海

+86 21 6141 1381

rozhou@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研发与政府激励服务团队：

蒋颖

合伙人

德勤上海

+86 21 6141 1098

vivjiang@deloitte.com.cn

陆易

合伙人

勤理^注

+86 21 6141 1488

clu@qinlilawfirm.com

曹菲

合伙人

德勤北京

+86 10 8520 7525

fcao@deloitte.com.cn

李枫

总监

德勤深圳

+86 755 3353 8527

lisali@deloitte.com.cn

注：上海勤理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中国律师事务所，也是德勤全球网络的一员。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6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